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

渝文旅发〔2023〕73号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，两江新区社发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，市文化执法总队，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制式服装着装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良好形象，增强执法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正规化管理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制式服装着装人员范围

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履行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能，且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和已配发行政执法制式服装，并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执法人员，应按要求穿着配套统一的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。

二、制式服装着装时机规范

（一）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按照规定配发制式服装的人员，在面向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履行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时，应当按照着装规范和要求穿着制式服装，佩戴统一的标志标识。

（二）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，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开展执法检查、综合整治、专项行动和参加重要集会活动，以及日常办公期间，应当按照着装规范和要求穿着制式服装，佩戴统一的标志标识，做到精神饱满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、整洁规范。

（三）着装规范

1.着常服时，穿配套制式裤子，内着配发衬衣，衬衣下摆扎于裤内，扎制式腰带，系制式领带，佩戴硬肩章、臂章、硬胸徽、硬胸号。

2.着夏装时，穿夏季制式裤子，衬衣下摆扎于裤内，并扎制式腰带，不系领带，佩戴软肩章、臂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。

3.着防寒服时，穿制式裤子，内着配发衬衣，衬衣下摆扎于裤内，扎制式腰带，系制式领带，佩戴套式肩章、臂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。

4.着执勤服时，穿配套制式裤子，佩戴套式肩章、臂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。

5.着制式服装时，应统一着配套制式皮鞋，制式皮鞋损坏时，应当着黑色皮鞋（下雨天可着雨鞋）。不得赤脚穿鞋，不得穿旅游鞋、拖鞋、露趾凉鞋等。男执法人员配穿深色袜，黑色皮鞋鞋跟一般不得高于3厘米；女执法人员配穿肤色袜，黑色皮鞋鞋跟一般不得高于4厘米。

6.着制式服装佩戴制式帽子时，男性执法人员戴大檐帽的，帽檐饰带应保持水平，前缘与眉同高；女性执法人员戴卷檐帽时，帽檐前缘应稍向上倾；不得斜戴、歪戴。

7.着制式服装时，应佩戴党徽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着制式服装：

1.非工作时间或工作时间非因执法工作外出活动的；

2.非因工作需要到公共服务场所的；

3.进行暗查暗访或执行特殊工作任务不宜着装的；

4.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；

5.执法人员退休、辞职、借用（从事非执法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）、调离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；

6.执法人员被辞退、开除公职、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停止职务、接受审查的；

7.突发情况，需紧急执行执法活动来不及换装的；

8.其他不宜着装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。

三、制式服装着装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，制式服装不得与便服混穿，内着服装下摆不得外露。

（二）帽徽、肩章、臂章、胸徽、胸号等标志标识应当保持整洁，配套穿着，不得混戴；不得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符的其他标志标识或饰品。

（三）着制式服装时，不得系围巾，不得染指甲，不得染彩发、戴首饰；男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、留长指甲、大鬓角、烫卷发（自然卷除外）、剃光头（无头发除外）或者蓄胡须；女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束发，发垂不得过肩。

（四）着制式服装时，不得披衣、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腿；不得背手、袖手、插兜、搭肩、挽臂、揽腰；不得嬉笑打闹、高声喧哗、不得边走边吃东西。

（五）着制式服装时，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、不得饮酒，非工作需要，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公共餐饮场所。

（六）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，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戴有色眼镜。

（七）执法人员应在每年5月1日前着常服，5月1日后着夏装，10月1日后着常服，冬季根据天气情况着防寒服。因气候因素和工作需要调整换装时间的，由各单位统一调整。

（八）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制式服装以及胸号、帽徽、肩章等标志标识。不得赠送、转借给执法队员以外的人员使用；因公损坏、损失的，按程序补发；因个人原因保管不当，造成丢失、损坏，无法满足着装要求的，应按有关规定、要求和标

准自费采购补齐服装和标志。

（九）执法制服和标志的配发、领取、登记保管、补发、废旧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回收处置等具体工作，各单位应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。

（十）执法人员不按规定和要求穿着制式服装、佩戴制式标志标识，情节轻微的，由单位相关负责人当场予以批评教育和纠正；情节较重的，要专项督促整改或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纪检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和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制式服装着装和管理工作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按照《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规范图解》要求抓好落实，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，全面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规范图解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2023年4月7日

（联系人：何峰；联系电话：67225508，18996229666）

附件

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规范图解



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

着装规范图解

为树立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，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，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进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根据《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规定着装时机和场合，细化着装标准要求，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制作了着装规范图解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。

制服款式（男）									
序号	制服类型	上衣	裤子	鞋类	配饰	鞋类	配饰	鞋类	配饰
一	常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二	夏常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三	夏常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四	执勤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五	执勤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
制服款式（女）									
序号	制服类型	上衣	裤子	鞋类	配饰	鞋类	配饰	鞋类	配饰
一	常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二	夏常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三	夏常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四	执勤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五	执勤服	短袖衬衫	长裤	皮鞋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	领章

一、常服



- 常服上衣：短袖衬衫
- 常服裤子：长裤
- 常服鞋类：皮鞋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
二、夏常服



- 常服上衣：短袖衬衫
- 常服裤子：长裤
- 常服鞋类：皮鞋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
三、夏常服



- 常服上衣：短袖衬衫
- 常服裤子：长裤
- 常服鞋类：皮鞋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
四、执勤服



- 常服上衣：短袖衬衫
- 常服裤子：长裤
- 常服鞋类：皮鞋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
五、执勤服



- 常服上衣：短袖衬衫
- 常服裤子：长裤
- 常服鞋类：皮鞋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
六、执勤服



- 常服上衣：短袖衬衫
- 常服裤子：长裤
- 常服鞋类：皮鞋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- 常服配饰：领章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
— 6 —